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奥股份”或“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69,175,534 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重组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42 号）（以下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奥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加期审计数据以及《反馈意见》回复编制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3.《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发展潜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鉴于本次重组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我们同意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上述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5. 公司根据加期审计数据对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鑫钢)

(乔钢梁)

(唐稼松)

(QIAO GANGLIANG)

年 月 日